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对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：刘芳兰、何晓晓、曾云石

2022 年 4 月 8 日